

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spt.gov.cn/>）下载。如有疑问和建议，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联系（地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路105号；邮编：755000；联系电话：0955-8598933；电子邮箱：sptqylb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强化服务型政府建设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，使医疗保障信息公开有序推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0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01条，其中通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66条，通过政务微博“中卫市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”转载发布580条，通过政务微信“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”转载发布155条。重点领域政府信

息公开：一是及时发布各类医疗保障信息，公开工作动态，报道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工作进展情况，内容涉及领导分工、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救治医疗保障应急预案、医保电子凭证、门诊大病费用保障机制等内容。二是公开依法行政情况，公开内容逐步由结果公开向过程公开、内部公开向社会公开转变，有效预防了权力失控、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，先后公开了《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权利调整清单》、《中卫市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统计表》、《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》，确保了医疗保障工作在社会各界监督下阳光、透明进行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0 年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无依申请公开件。

（三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。成立由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中心（室）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各中心（室）密切配合，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管、工作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为医保局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行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同时完善和规范了全局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管理，安排专人管理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、微博政务新媒体平台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扎实做好政府网站栏目维护，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基本目录，公开对应信息，确保信息内容符合栏目要求，确保所发布信息权威性、全面性和准确性。二

是高效运行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客户端,规范地开展信息发布、舆情应对和回复处理等工作,各平台每周至少更新两次,确保了广大公众能够多渠道知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,将政府信息运行在阳光下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机制,坚持“谁公开、谁审核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,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程序,确保做到“公开的信息不涉密,涉密的信息不上网”。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年终效能目标考核中,以考核促公开,提升公开质量,接受各方监督,使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工作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6	0	26248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	0	0
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果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无法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提供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	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	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维	果	纠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维	果	纠	其	尚	总	果	果	其	尚	总	果	果	其	尚	总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还存在差距。2021年，在全面推进信息公开的同时，着力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。按照区委、政府统一部署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对医保政策文件、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等情况的公开力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增强工作人员公开意识，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